


目前國內迄未許可基因轉殖木瓜上市，請農民勿種植或繁殖基因轉殖木瓜苗木，以免觸法。

❶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第2項規定，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

❷依前法第54條規定，違反第52條所定，逕行輸入、輸出、推廣或銷售未許許可之基因轉殖植物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非法輸入、輸出、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之。

❸行政院衛生署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以92年11月7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797號函預告基因改造木瓜等基因改造產品應向該署辦理查驗登記，非經查驗登記許可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。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尚未查驗登記許可基因轉殖木瓜上市，依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3月16日農授糧字第0951057437號函）

（農委會）